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角力錦標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為推全民體育運動，並廣植角力運動人口，提升角力運動技術水準，促進國民身心健康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、新北市體育總會角力委員會。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12 月 13 日至 14 日（星期六、日）。

六、競賽地點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綜合大樓 6 樓體育館（新店區文中路 38 號）。

七、參賽資格：

（一）就讀本市各公、私立小學之在籍、在校學生，以「學校」為單位組隊參加，各組須以學校為單位，不得跨校跨組隊。

（二）參賽時，參賽選手應備妥附選手相片之在學證明（需蓋關防）方為有效證件。

八、競賽組別項目與年齡限制：

（一）競賽分組：

1. 國小男生甲組：1 至 11 級（限 5、6 年級生參加）。

2. 國小女生甲組：1 至 11 級（限 5、6 年級生參加）。

3. 國小男生乙組：1 至 8 級（限 3、4 年級生參加）。

4. 國小女生乙組：1 至 7 級（限 3、4 年級生參加）。

（三）比賽量級表：如附件一。

（四）年齡限制如下：

1. 國小甲組（限國小 5、6 年級學童）：民國 102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2. 國小乙組（限國小 3、4 年級學童）：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以後至民國 106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九、註冊：

（一）本競賽一律採網路註冊，學校註冊資料於註冊截止日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進行更改。

（二）註冊人（隊）數規定：每校每組限註冊 1 隊，各組各量級至多 3 人為限；每位選手限註冊 1 組 1 量級；每校每組職員至少註冊 1 人與大會接洽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每位報名註冊選手請備妥【家長同意書】（如附件二），於過磅時繳交，始具過磅參賽資格。

(四) 註冊截止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止。

(五) 網路註冊網址：請逕至本市體育資訊中心網址：<https://ntpc-sports.com/>，點選【運動競賽】-【錦標賽】-【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角力錦標賽】。

(六) 網路註冊聯絡人：體網中心林泰山老師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55-1807。

(七) 承辦學校聯絡人：文山國中體育組黃瑞棋組長，聯絡電話：(02) 2913-4300 分機 623；余進益教練，聯絡電話：(02)2913-4300 分機 627、0955957720。

十、競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角力協會審定公佈之「2019 年小學生角力比賽規則」，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審判委員會解釋之。

十一、 競賽制度：

(一) 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 3 人（含）以下採用單循環賽。

(二) 各組各量級實際參賽人數 4 人（含）以上採用單淘汰賽制。

十二、 獎勵：各組各式均依單位參賽人數之獎牌數計算其該單位團體成績。

(一) 個人獎勵：各組、各量級前 4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依過磅後實際參賽人數，按下列方式錄取優勝名次：

1. 2 人(含)以下不比賽。
2. 3 人錄取 1 名。
3. 4 人錄取 2 名。
4. 5 人(含)錄取 3 名。
5. 6 人(含)以上錄取 4 名（單淘汰賽第 3 名得並列）。

(二) 團體錦標：

1. 組別：國小男生甲組、國小女生甲組、國小男生乙組、國小女生乙組。
2. 錦標計算：依該組該單位各量級所獲名次，對照下列積分合計：第 1 名得 4 分；第 2 名得 2 分；第 3 名得 1 分（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）。積分總和相同時，以該組獲各量級第一名較多者優先，依此類推至第 4 名止；如積分仍相同時，其團體錦標名次並列。
3. 各組各單位積分總和前 3 名隊伍，頒發團體獎盃乙座與獎狀。

(三) 承辦學校及優勝單位相關人員逕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自行辦理敘獎。

十三、 申訴：

(一) 比賽爭議，在規則上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，亦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二) 合法之申訴，應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字蓋章，以書面（如附件三）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

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判。

- (三) 對運動員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前 30 分鐘，以書面（如附件四）向競賽組提出，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，當時應口頭提出，但仍需依規定於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比賽進行中，各單位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。
- (四) 提出申訴書時需附繳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四、抽籤、領隊及裁判會議：

- (一) 抽籤：114 年 11 月 25 日(二)下午 1 時 00 分，假文山國中文碧樓 2 樓會議室進行抽籤，請各校派 1 位代表出席，未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領隊會議：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上午 8 時 30 分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- (三) 裁判會議：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上午 9 時於比賽場地舉行。

十五、附註：

- (一) 報到：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上午 8 時在比賽場地報到。
- (二) 過磅：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，國小中、高年級**男生組**，114 年 12 月 14 日(日)上午 9 時 00 分至 10 時 00 分，國小中、高年級**女生組**，**逾時或不到者視為棄權，不得異議。**
- (三) 比賽時間：
 - 1. 114 年 12 月 13 日(六)上午 11 時 00 分國小中、高年級**男生組**開始比賽。
 - 2. 114 年 12 月 14 日(日)上午 11 時 00 分國小中、高年級**女生組**開始比賽。
- (四) 開幕日期:114 年 12 月 14 日(日)上午 10 時 30 分舉辦開幕典禮。
- (五) 運動員需自備角力衣（紅、藍各一件）、手帕、角力鞋，未依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六) 運動員著緊身衣或緊身褲，長度不得外露超過比賽角力服裝，未依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七) 參賽學校應自行辦理所屬參賽隊伍之相關意外險、特定活動保險、運動團隊傷害保險等投保事宜，另午餐自理。

十六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公佈之。

(附件一)

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角力錦標賽

組別 級數	中年級 女生組	中年級 男生組	高年級 女生組	高年級 男生組
第一級	22kg 以下	24kg 以下	30kg 以下	32kg 以下
第二級	22.1kg 至 24kg	24.1kg 至 26kg	30.1kg 至 32kg	32.1kg 至 35kg
第三級	24.1kg 至 26kg	26.1kg 至 28kg	32.1kg 至 34kg	35.1kg 至 38kg
第四級	26.1kg 至 29kg	28.1kg 至 31kg	34.1kg 至 37kg	38.1kg 至 42kg
第五級	29.1kg 至 32kg	31.1kg 至 35kg	37.1kg 至 40kg	42.1kg 至 47kg
第六級	32.1kg 至 36kg	35.1kg 至 39kg	40.1kg 至 44kg	47.1kg 至 53kg
第七級	36.1kg 以上	39.1kg 至 45kg	44.1kg 至 48kg	53.1kg 至 59kg
第八級		45.1kg 以上	48.1kg 至 52kg	59.1kg 至 66kg
第九級			52.1kg 至 57kg	66.1kg 至 73kg
第十級			57.1kg 至 62kg	73.1kg 至 85kg
第十一級			62.1kg 以上	85.1kg 以上

(附件二)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未成年子女_____身體健康，確實符合選手參賽資格，茲同意於 114 年 12 月 13、14 日(星期六、日)參加新北市 114 學年度小學角力錦標賽

此 致

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立同意書人(監護人)：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(附件三)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時間	
		地點	
申訴事實			
證人/證件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簽名	
裁判長意見			
審判委員會判決(仲裁)			

審判委員會(仲裁)召集人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件四)

運動員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種類	
				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/證件					
單位領隊或教練			簽名		
競賽組判決					

競賽組長： (簽名)

註：一、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二、單位領隊簽名權，可按本競賽規程有關規定，由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